

第一章 旅游开发

旅游开发是现代社会发展和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旅游开发活动都已成为社会和经济活动过程中的热点，为各国政府和投资者所重视。我国的现今旅游开发活动是在近十几年经济改革的过程中开始的，虽然时间不长，但发展速度十分迅速，规模也扩展很快，已经初步形成了分布合理、规模适宜的旅游开发体系，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进步，在国际上也享有较高的声誉。与之相适应，有关旅游开发的理论研究工作也方兴未艾，发展迅速，一个内容完整理论成熟的旅游开发理论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第一节 旅游开发的含义和内容

旅游开发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活动和技术经济活动，涉及到社会和经济的许多部门和方方面面。它既与地方的社会和经济环境有关，又与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相联系；既取决于旅游开发的资源条件，又受制于政策决策者和投资者们的旅游开发观念。因此，正确地认识和明确旅游开发的含义和内容，探讨旅游开发活动的规律和原则，对旅游开发活动的成功与否，是十分重要的。

一、旅游开发的含义

在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开发实践过程中，人们越来越发现，无

论是对于旅游者来说，还是对于旅游经营者来说，旅游开发活动都不仅仅是一个对旅游景点的开发、利用问题，实际上，旅游开发活动与旅游地的社会、经济的许多部门和领域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开发活动本身也是一项复杂的综合工程，那些与之相联系的方方面面都能够对开发活动的质量和成败产生影响，因此，我们要明确旅游开发的含义，就要首先从认识旅游开发活动所涉及的内容开始。

根据对旅游开发活动实践经验的总结，一般认为，旅游开发活动的进行，必须充分考虑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旅游资源状况。这是旅游开发活动首先要考虑的问题，也可以认为是旅游开发的前提，没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旅游资源，旅游开发就无从谈起。

（二）客源市场状况。开发活动本身就是为了开拓市场，增加经济收入，因此，相对于开发后的景观、吸引物的客源市场状况也是旅游开发活动必须考虑的问题。实际上，如果没有潜在的客源，也就没有开发的必要。

（三）国家或地方旅游开发政策。政策的导向和制约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它既可以对旅游事业和旅游开发活动产生促进、推动作用，也可以对其产生遏制或阻碍作用。因此，旅游开发活动也包括了有关旅游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完善。

（四）旅游开发地的经济承载能力。旅游开发是一项资金密集型的技术经济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必须有强大的经济后盾。

（五）旅游开发地的社会环境。无论是旅游活动，还是旅游开发活动，都是一种社会现象，与社会人文环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旅游开发地居民的文化修养、开放观念、社会秩序等都会对旅游开发活动产生影响。

（六）与旅游活动有关的其他条件的状况。旅游是一种综合性

的社会活动，食、住、行、游、购、娱是旅游的六大要素，旅游开发也是围绕这六大要素展开的，因此，与旅游活动有关的食宿、交通、娱乐、购物等相关的设施状况都是旅游开发必须考虑的问题。

为此，我们可以这样进行概括：旅游开发是为吸引和招徕旅游者而进行的旅游设施建设和培育旅游环境等综合性的社会和技术经济活动。

这一概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首先，旅游开发的直接目的是为吸引和招徕旅游者，并以此来增加收入，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其次，旅游设施建设是旅游开发的主要内容。要吸引和招徕旅游者，就必须以一定的旅游吸引物和相应的服务设施建设为前提。在旅游学中，旅游设施是指能够适应和满足外来旅游者食、住、行、游、购、娱等需求的各种设施。这些设施和相应的服务的质量和规模代表着一个国家或地区旅游业的接待能力和旅游开发的水平。旅游设施主要包括景物设施、娱乐设施、食宿设施、交通设施、购物设施等。

最后，除进行旅游设施建设的技术经济活动外，旅游开发还包括了培育优良的人文社会环境。人文社会环境虽然不像现实的旅游景观和服务设施那样具有可游、可居、可食、可娱等功能，但社会环境的好坏，当地居民的文化修养和风俗习惯，特别是对外来旅游者的宽容程度和态度，却对旅游者同样产生着吸引或排斥作用，是一种无形的吸引力。因此，旅游开发不仅是一种建设旅游设施——硬件开发的技术经济活动，同时也是培育和优化社会环境——软件建设的社会活动。

二、旅游开发的内容

根据上述旅游开发的含义，旅游开发的内容应主要包括以下

几个方面：

（一）景点或风景区的规划与建设

旅游开发的直接落脚点是旅游景点或风景区的建设，整个旅游开发工作也是以此为中心展开的，所以必须对旅游景点或风景区有一个具体的开发规划和设计方案，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这种建设从内容、形式上说，既可以是对尚未被利用的旅游资源的初次开发，也可以是对已经利用了的景观或旅游吸引物的深度开发，或进一步的功能发掘；既可以是对现实存在的旅游资源的归整与加工，也可以是从无到有、一个新景点的创造。例如，九寨沟的旅游开发属于对现实存在的旅游资源的归整与加工，使原来的资源和物质条件符合人类的旅游需要。而诸如‘锦绣中华’‘世界之窗’‘世界公园’‘大观园’等则属于从无到有，是一个新景物的创造。

（二）提高旅游地的可进入性

可进入性是指交通条件，即“行”。“行”是旅游的六大要素（食、住、行、游、购、娱）之一。

在旅游学理论中，界定是否是旅游活动的基本条件之一就是旅游者是否发生了身体的位移，亦即旅游具有异地性的特征，只有当一个人从其常住地到达另一地时才属于旅游，而要实现这种身体的位移必须借助于交通条件。可以这样认为，没有一定的交通设施和交通条件，旅游活动就不可能实现。特别是在现代旅游业中，旅游地都把吸引境外游客作为主要目标，如没有方便的空中、海上和陆上交通设施，远距离旅游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开拓国际客源市场只能是一句空话。因此，在旅游开发问题上，交通的重要性并不亚于旅游景点建设本身的重要性。如果某地的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和突出，但交通状况恶劣，游人难以进入，即旅游者接近景物的可能性小，那么它的旅游价值将大大降低，所以旅游开发必须包括旅游地的可进入性。但可进入性并非仅指旅游

者可由外界抵达该旅游点，而是要“进得来，散得开，出得去”，让旅游者既来得顺利，又玩得开心，去得方便。因此，提高旅游地的可进入性，不仅包括发展旅游地同外界的交通联系，而且要改善旅游地内部的交通、通讯条件；不仅包括交通线路的建设，而且包括交通工具的配备与改进；不仅包括硬件配置，而且包括管理、安全、服务等软件的加强。

（三）建设和完善旅游配套设施

一定的设施是旅游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也是旅游开发的重要环节。旅游学中一般把旅游配套设施按服务对象分为两大类：基础设施和上层设施。旅游基础设施是指主要使用者为当地居民，但也必须向旅游者提供服务或旅游者也必须依赖的设施。它主要包括一般的公用事业设施（如供水系统、排污系统、供电系统、电讯系统、道路系统以及机场、车站、码头等）和满足现代社会生活所需要的基本设施或条件（如医院、银行、食品店、公园等）。旅游上层设施是指那些虽然也可供当地居民使用，但主要供外来旅游者使用来发展旅游业的服务设施，如宾馆饭店、旅游咨询中心、旅游商店、某些娱乐场所等。

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一般投资较大，周期较长，因此其建设规模、规格、布局等一定要经过严格的论证，并且要相互配套和协调，以避免设施的不足或浪费。

（四）旅游资源和景观的保护与整修

任何事物都有发展变化、衰败乃至消亡的过程，旅游资源和景观也不例外，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那些被自然的或人为因素破坏或损害的旅游资源和景观，若不及时加以整治和修复，就会继续衰败，甚至会完全消失。所以，旅游资源和景观也需要科学保护，也需要像厂房、设备那样定期检查和维修。有效的进行保护，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也是旅游开发的重要内容。

旅游资源和景观的保护与整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确定风景名胜区的范围，保护和优化生态环境；
2. 制定有力措施，防止旅游污染；
3. 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确保不被破坏和倒卖；
4. 对已经受到损坏的旅游资源和景观进行及时、有效的维护和整修，恢复其原貌。

（五）完善旅游服务体系

从旅游供给的角度讲，旅游服务既包括商业性的旅游服务，也包括非商业性的旅游服务。前者多指当地旅行社的导游和翻译服务、交通部门的客运服务、饭店业的食宿服务、商业部门的购物服务以及其他部门向旅游者提供的营业性接待服务。后者则主要包括当地为旅游者提供的旅游问询服务和出入境服务以及当地居民为旅游者提供的其他义务服务。在旅游开发活动中，必须注意服务体系的完善，不能为追求商业利润而只进行商业性服务的建设，而忽视非商业性服务的完善。实际上，非商业性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当地居民对外来游客的友善态度和愿意为其服务的好客精神，对旅游者具有同样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六）培育优良的人文环境

旅游地的人文环境也是吸引旅游者的重要因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旅游政策、出入境管理措施、政治动态或社会安定状况、社会治安、风俗习惯以及当地居民的文化修养、思想观念、好客程度等等，都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对旅游者产生吸引或排斥等影响，从而影响旅游开发活动的效益。因此，培育、塑造一个优良的、有利于吸引旅游者的人文环境，也是旅游开发不可或缺的内容。

人文环境的培育应包括：

1. 制定有利于旅游开发和旅游业发展的旅游政策；
2. 制定方便外来旅游者出入境的相应管理措施；
3. 有稳定的政治环境和安定的社会秩序；

4. 提高当地居民的文化修养，培养旅游观念，养成文明礼貌、热情好客的习惯。

(七) 积极宣传促销，进行客源市场开拓

旅游开发实际上是在两个方面进行，即一是旅游地有关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另一是客源市场的开拓，两者缺一不可。如果仅仅只是进行旅游地的有关建设，而不进行市场开发，扩大客源，这种开发只能是有劳无功，最终以失败告终。只开拓市场，进行虚假宣传、欺骗促销，则更是无的放矢，劳民伤财。因此，旅游开发，必须将旅游地建设和市场开拓活动结合起来，二者相辅相成，才有成功的可能。

(八) 人员培训

人，包括旅游开发的决策者、组织者、实施者或服务者，是旅游开发和旅游业发展的主观因素。这些人员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会增添或减少旅游地对旅游者的吸引力。所以，人员培训也是旅游开发的必要环节。而且，人员培训，应是经常性的，不能只是在岗前培训后就万事大吉，而是应根据客源市场的变化以及旅游业发展的要求，不断地进行提高性的培训，以不断地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适应发展的需要。

总之，旅游开发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它不仅仅是对旅游资源或景物的开发，而是以旅游景物建设为中心而进行的各种有关设施建设、自然和人文环境的保护和培育等一系列内容的综合性的社会经济活动。

三、旅游开发与旅游资源开发

在许多旅游学文献中经常使用“旅游资源开发”一词，那么，旅游开发与“旅游资源开发”是一种什么关系呢？

旅游资源开发，顾名思义就是针对旅游资源进行的开发活动，或者说是以旅游资源为原材料，经过人类的加工创造，使其成为

具有旅游功能的吸引物或旅游环境的过程，是一种技术经济活动。

而旅游开发，如前所述，是一种全面性、综合性的活动，其内容既包括了旅游设施、旅游吸引物建设——旅游资源的开发活动，也包含了一些非技术经济活动的内容，是在对选择、确定好旅游资源的基础上，对与之有关的事物进行的综合开发，如社会人文环境的优化和整肃、生态环境的治理以及客源市场开拓等等，是一种社会和技术经济相结合的活动。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旅游开发包含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是旅游开发的组成部分。

在实践中，旅游开发和旅游资源开发两种活动都是客观存在的。由于二者的内容和目的不同，其开发主体也有一定的差别。旅游开发是一种综合性活动，涉及到旅游地的整体规划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合作和协调，往往不是一个部门或企业能力所及，多由旅游地政府主持，从景物建设、基础设施的配套及布局、物资供应、资金筹集等等，都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因而，较大的旅游开发活动，往往在最初规划、组织时是一种政府行为。

旅游资源开发一般多以形成一定的旅游景物（或景区）为直接目标，内容比较单一，规模和涉及面相对较少，因而往往体现为一种企业行为，即是旅游经营者的一种投资、建设活动，最终形成一个景点或景区。如修建一座城市公园、开发一个自然风景区等，都是直接的企业行为。

当然，从二者的关系看，旅游开发的某些项目也最终将落实到旅游资源开发上，由最初的政府行为向企业行为过渡。旅游地政府一般只负责宏观上的规划和协调，而不直接进行建设活动，规划一经出台，各个项目即化整为零分解到不同的旅游经营者身上，由他们进行直接开发运作。因而，二者是密不可分的。

第二节 旅游开发的层次结构

旅游开发具有不同的层次，这是因为旅游开发作为一种社会和技术经济活动，其所对应的对象本身具有不同的层次，从而使旅游开发无论是在理论体系上还是在实践表现上，都形成了相应的层次结构。而在不同的层面上进行旅游开发操作，其过程和方法是有很大区别的。

我们知道，旅游开发的直接目的是生产旅游产品，而旅游产品是由不同的旅游要素在不同的地域组合而成的，因而开发活动除要进行产品要素的建设、完善和搭配外，还要考虑其地域组合的可能性和地域组合的途径、方法，这便产生了宏观协调和微观组装的问题。再者，既然旅游开发是一种社会和技术经济活动，那么它也必然受到社会的和自然的因素约束。社会的约束包括社会习惯、行政区划和管理、地方利益等；自然约束包括地理的、气候的、生态的等方面。旅游开发者就是根据上述条件和约束来确定开发对象的层次。

旅游开发对象层次的确定和旅游开发层次理论是建立在旅游区划体系之上的。

一、旅游区划体系

旅游区划，是指“按着旅游环境和资源的相似性与差异性来探讨旅游资源的特征及开发利用和发展旅游业等重大问题，进行自上而下的区域划分或自下而上的区域合并”^①。它的作用在于能够合理地开发和利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服务设施的作用，特别

^① 孙文昌、陈元泰编著：《应用旅游地理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4 页。

是有助于旅游产品各要素的合理组合，形成合力或整体化效应，并在结构上形成合理的旅游系统。因而，科学、合理地开展旅游区划工作，是旅游开发工作得以顺利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

（一）旅游区划应遵循的原则

旅游区划，实际上是在为旅游开发活动划定界线或地域范围，是一项科学工作。充分地掌握资料，是做好区划工作的前提。

一般来说，进行旅游区划，必须掌握两方面的资料，即地理分异情况和社会人文特征。

地理分异情况，是指地理特征的相似和差别情况。我们知道，由于地壳的内部运动，而使地球表面呈现出千差万别的外部特征，有的地区是高耸入云的山峰，有的地区是一马平川的广阔原野，还有的地方是洋洋大海或浩荡的江河，呈现出明显的差异性。同时，在一定的地理范围内，同样是由于地壳运动，还可能使地球的表面特征呈现出一定的相似或相同性。相异的相临地区，其地理条件和美学特征也有着明显的差异，而相似的相临地区，其地理条件和美学特征则会明显地相同。例如，我国东部，以地台为主，新构造运动主要为沉降区，其边缘上升量亦不大，地势一般在 2000 米以下，平原广阔，多断块山，多丘陵，多风景地貌；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秋季节阳光明媚，夏季亚热带山地和温带地区凉爽宜人；水系发育，河湖泉瀑成群，有游览之利；旅游资源多以自然山水、古典园林和古建筑为主；开发程度高，经过人类长期的改造和修饰，自然风景与人文景观高度地融合，旅游条件优越，适应面广，基本能满足国内外各阶层游客的需要；以观光旅游为主，兼有休养或疗养旅游、商业贸易旅游、宗教朝圣旅游、购物旅游等。

而在我国西部，则以地槽褶皱带为主，新构造运动上升量大，地势多在海拔 2000 米以上，为大高原、大高山和广阔沙漠地带；气候高寒、干旱、温差大，多大风，旅游季节短；内陆水系，山

水分离性大；植被为干草原和荒漠景观；旅游资源以缺乏修饰的高原、草原自然风光和少数民族风情为主，可开展观光旅游，亦可开展登山探险和考古旅游。

社会人文特征也是旅游区划所应依据的条件。社会人文特征，是指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文环境特别是文化方面所表现出的总体特征。我们知道，由于地理的、历史的主客观方面的不同条件，不同地区之间的社会发展水平会有很大不同，文化传统和特点、风俗习惯也会有一定的差异性，由此便造成了一定区域范围内社会特点的同质性和不同地区间的相异性。例如，我国东部地区文化历史悠久，城市和人口集中，工农业发达，经济基础雄厚，水、陆、空交通方便，对外开放程度高、基础好，特别是京沪、京广铁路沿线，长江、珠江三角洲和杭州湾、辽东湾等地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经济发达，文化繁荣，旅游开发活动有着优越的人文基础。

而西部地区，由于自然环境恶劣，人口稀少，城市规模小、分散，以牧业为主，工业不发达，经济基础相对薄弱；文化方面，传统风格浓厚，风俗习惯朴实，对外开放程度较东部地区差，旅游开发的基础相对较差。

很显然，东、西部地区之间这种地理和人文特征的差异性，便成为区域分野的根本依据。

地理和社会人文特征，是进行旅游区划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旅游区划还应坚持如下原则^①：

1. 综合分析的主导矛盾相结合

旅游区划要从战略的角度，对一定地域范围进行空间分割，分割的目的是为了形成主题明确、相对统一的旅游开发组合，以发

^①孙文昌、陈元泰编著：《应用旅游地理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5 页。

挥区域内资源的整体效应。这就要求对旅游资源进行科学的综合分析,研究旅游资源各要素在空间组合上的共同特征,即总结出资源的共性,以确定开发的方向。只有当资源总体特征集中于某一共性时,其整体效应才能发挥出来。

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探讨旅游资源形成的主导因素,剖析本区的资源特色,即对旅游资源既要有平面上的广度分析,也要有垂直结构上的深度研究,在共性的基础上发现资源的个性和特色,使本区的旅游开发既具有共性的整体效应,又具有个性的特殊吸引力和效果。

2. 尽量保持行政区的完整性

旅游区划有其本身的要求和规律,既不同于自然区划,也不同于经济区划或行政区划,但也必须考虑自然的、经济的、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并作为所依据的条件之一。因为旅游开发、区划工作本身是一种社会活动,既与自然环境的空间布局相关,也与社会经济基础相联系,更需要一定的社会管理和监督。因而,旅游区划必须对地理条件和社会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特别是为便于旅游业的行业管理,行政区范围应尽量地保持完整,以求管理职能的顺利实施。

我们知道,整个社会是一个组织严密的整体,社会管理是实行自上而下的垂直管理和横向的分割管理,由此而形成了两个不同的系统,即垂直的“条条”系统和横向的“块块”系统,而在这两大系统中,“块块”是地域空间上的实体,形成了实际的社会管理上的行政区。如果在行政归属不同的地区内进行交叉的专项管理,管理上的不便和困难是会非常多的。对旅游开发和旅游业的管理实际都是专项管理,原则上应与行政区域的管理相一致,以保持政策、措施的吻合。

当然,旅游区划,应坚持尽量保持行政区划完整性的原则,也不是绝对的。在其他因素具有特殊特征的条件下,也可以灵活处

理。例如，由于地理的、历史的，特别是交通方面的原因，有些旅游区可以打破一定的行政区划，这样更有利于区域旅游业的发展。如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一市三盟，同辽、吉、黑三省邻近，交通联系方便，在开发旅游资源和组织客源上划入东北区较为合适，有利于东北旅游区的形成和这四个地区旅游业的发展。

3. 口岸与腹地相结合

旅游活动首先要发生身体的位移才能得以实现，因而旅游业与交通运输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国际旅游，出境和入境是必不可少的环节。这样，就要求一些较大的旅游区域，不仅要有重点旅游区，还要有口岸城市或中心城市为依托，为旅游者的出、入境和交通疏散提供方便。

城市不仅是一个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交通集散中心和物资供应中心，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例如，我国东部地区之所以旅游业发展程度高，除丰富的资源条件外，靠近口岸城市，依托中心城市也是其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而西北内陆地区，旅游资源不能说不丰富，但旅游业发展速度慢，特别是国际旅游业，多少年来一直没有形成规模发展的势头，这不能不说与远离口岸城市，拉长了与国际客源市场的空间距离和时间距离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旅游区划，必须考虑腹地与口岸城市的结合，使旅游区域能够依托出入境口岸或中心城市，提高旅游区域的可进入性，使旅游业得到更快的发展。

(二) 旅游区划体系

按照上述旅游区划的条件和原则，如果我们以一个国家为区划的上限，那么，旅游区划体系大体可分四级，即地区（大区）、区域（副区）、区（旅游区）、风景区（景区），以此形成了一个阶梯形等级体系。

1. 地区

地区，或称大区，是旅游区划体系的一级区或最高层次，但

在管理上一般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相当于经济协作区。它是地理上相连、自然和社会条件相近、旅游资源有着共同特征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级的联合，能够相应解决好旅游路线和出入境口岸问题。

旅游地区或大区，主要是一种宏观的协作关系，其实际的合作开发较少。根据我国地理环境和人文条件情况，可划分为九大旅游地区：

（1）东北旅游地区

东北旅游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的赤峰市、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其环境特点是：山环水绕的地理格局，多如繁星的火山锥体和火口湖，冬寒夏凉的气候，茫茫的林海和广袤无垠的大草原；其人文条件是：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业发达，少数民族聚居。

东北地区的旅游资源以保持原始自然风光为主，兼有少数民族人文景观。

（2）华北旅游地区

华北旅游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山东和陕西等省市（也有人主张将前面二市一省和后四省划为两个区，或主张将山东划入华东地区，陕西划入西北地区）。其地理环境为：山东丘陵、华北平原和冀北山地——黄土高原并列的地理格局，形成黄土景观，气候属温带半湿润地区，黄河横穿全区，对经济和风景皆有利弊；其人文条件是：华北地区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历来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地带，人文资源丰富。

该区是我国的旅游热点地区，是重要的文化旅游区。

（3）华东旅游地区

华东旅游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和福建（也有人将山东划入此区）。该区位于长江下游和东黄河之滨，以我国最大的城市、著名国际港口上海为中心，是我国自然条件优

越、经济发达、旅游资源丰富、分布集中、开发较早的地区，其旅游地位与华北地区相同。

(4) 华中旅游地区

华中旅游地区包括湖北、湖南和川东（川东列入该区主要是因为这一地区通过三峡一直同两湖相连，风光上有其一致性）。该区以两湖平原为中心，周围为山地丘陵，中有长江相通，属亚热带常绿林景观，历史上是楚国、巴国之地，又是三国时代的矛盾中心，文物古迹众多，以武汉为交通枢纽，经济、文化均较发达。

该区旅游资源最突出、最具特点的是长江三峡、三国遗迹和湘西武陵源。

(5) 华南旅游地区

华南旅游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和台湾四省区（有人主张将广西划入西南地区）。该区位于南岭以南，大部分地区在北回归线以南，地表破碎，海域广阔，高温多雨，属热带景观，历史文化悠久，特别是岭南园林文化独具特色。

(6) 西南旅游地区

西南旅游地区包括云南、贵州和四川大部。该区自然条件复杂，秦巴山地、四川盆地、贵州高原、云南高原和横断山地都有明显特色，野生植物资源丰富，自然保护区数目之多属全国之冠，旅游资源极为丰富，开发潜力大，著名的黄果树瀑布、九寨沟等风景名胜，都在此区。美中不足的是交通条件尚不很发达。

(7) 西北旅游地区

西北旅游地区包括宁夏、甘肃和新疆三省区。该区高山与盆地相间分布，深居内陆，气候干旱，沙漠连片。只是在山麓倾斜的平原地带，有由高山冰雪融水、坎儿井形成的绿洲。这些绿洲相连接，成为古丝绸之路的重要路段。

该区旅游资源以人文景观为主，口岸是兰州。不足之处是旅程长，交通不便，旅游区分散，难以连成完整的旅游区域。

(8) 内蒙古旅游地区

内蒙古旅游地区（东部一市三盟除外）位于长城以北的内蒙古高原上，有着“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塞外风光和蒙族风情，具有独特的吸引力，旅游开发的方向是开展民族风情旅游。

(9) 青藏高原旅游地区

青藏高原旅游地区包括西藏和青海二省区，位于“世界屋脊”，呈现一片高寒景观。目前开展旅游活动主要限于雅鲁藏布江峡谷地带。这里的宗教古建筑、藏民族风情和起伏的山峰都是丰富的旅游资源，我国的登山探险旅游多集中于此，也可以开展民俗和宗教旅游。

2. 区域

区域，亦称副区，是旅游区划体系的二级区。它是相近的旅游区的联合，基本上是一个完整的地理单元，在管理上也可以形成一个整体。

在旅游开发实践中，旅游区域最具有实际意义，它是一个紧密型的协作实体，在旅游开发活动中，具有实际的协调、规划和组织功能，往往成为地方旅游开发和规划的总体对象。例如皖南旅游区域的开发规划，即是以一定的旅游区进行地域空间组合——以皖南山地为基础，由山岳旅游区的黄山、宗教胜地旅游区的九华山和齐云山、水景旅游区的太平湖、自然保护区的清凉峰和牯牛峰，以徽州文化著称的屯溪、歙县、黟县以及芜湖、马鞍山、贵池等旅游区组成花岗石山石景——徽州文化——宗教景观的旅游区域。区域内的重点区是黄山，口岸城市是芜湖和屯溪。

3. 旅游区

旅游区，是指由旅游景观和旅游设施在一定的空间组合而成的旅游功能区。

旅游区有两方面的特点：①它基本上是一个完整和独立的地

理单元，并成点状分布在一定的旅游区域内，是旅游区域的基本要素；②它一般是一个独立的行政、管理单元，对区内的各功能区具有综合管理功能和统一组织功能，以开展旅游活动和开展旅游业为目的，其宗旨是满足旅游者的食、住、行、游、购、娱等综合需求，是最直接的或最基本的旅游目的地。

旅游区是一个能够满足旅游者多种需求的功能综合体，其中最明显的特点是作为旅游吸引物的景观资源具有不同的特征，并因此而形成了不同类型的旅游区。

根据旅游区景观资源的美学特征及旅游功能的不同，旅游区一般可分为五类①：

（1）风景旅游区

是以自然风景为主，经过开发，成为游览、观赏以及休养、疗养等的环境空间。按其成因和特色又包括山岳型、内湖型、海滨型、矿泉型、瀑布型、山水型、山林型、地质历史遗迹型八种类型。

（2）名胜旅游区

是以人文景观为主的旅游区，又包括文物古迹型、古典园林型、革命纪念地型、宗教型、民俗风情型等五种类型。

（3）城市风光旅游区

是以城市特点突出、地方性商品多而集中而成为观赏都市风光和购物中心的旅游区，包括古城型和现代都市型。

（4）综合型旅游区

是以自然风光、名胜古迹和城市建设都达到一定水平，并在空间上有机组合而形成的有特色的旅游区。

（5）国家公园型旅游区

①孙文昌、陈元泰编著：《应用旅游地理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6～110 页。